

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》

一、注册资本变更

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，向47名激励对象对象增发1807020股限制性股票，于6月28日完成授予登记，总股本变更为235,831,910股。

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以公司总股本235,831,91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公积金转增2股，本次利润分配于2022年7月13日完成。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数增加至282,998,292股。注册资本将相应增加至282,998,292元。

二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

由于公司的注册资本发生了变更，现对《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如下：

原条款内容	修订后条款内容
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34,024,890元。	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82,998,292元。
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总股本为234,024,890股，均为普通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1.00元。	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总股本为282,998,292股，均为普通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1.00元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不变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本次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、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。

三、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情况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全面梳理了相关治理制度，通过对照自查并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，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：

- 1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- 2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- 3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
- 4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
- 5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
- 6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
- 7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
- 8、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
- 9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
- 10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
- 11、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

上述1-7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26日